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3〕6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经 2022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平时学习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主要包括审批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确定推免指标分配、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遴选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推免生遴选日常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或执行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

的副书记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不少于 7 人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接收工作。

第三章 推荐类别和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体育与艺术类特殊专长推免生（简称“特长”推免生）、“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简称“硕师计划”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简称“研支团”推免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第七条 基本要求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二）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已经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第八条 资格条件

各类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必要条件。

（一）普通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课程 GPA 不低于 3.0，且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25%。2020 级及以前学生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交换学生、科技学院 2%优秀学生及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年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双一流拔尖创新班要求位于班级前 35%）。

2. 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425 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全省大学英语三级统考成绩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良好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必须具有以下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获奖取前六名）；或学校认定的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二发明人申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第二发明人时，需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或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EI（核心板）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的第一

获得者。

（二）“特长”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修读的专业核心课程均合格并取得学分，预计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2. 已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英语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3. 有三名本校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推荐，并对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4. 必须具有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由相关学院制订细则）。

（三）“硕师计划”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修读的课程均合格并取得学分，预计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425 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全省大学英语三级统考成绩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师范类学生。

（四）“研支团”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2020 级及以前学生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交换学生、科技学院 2%优秀学生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年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

级同专业前 35%)。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425 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全省大学英语三级统考成绩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在校期间具有学生干部经历。

第四章 推荐依据与标准

第九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2020 级及以前学生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 = (总积点分/所修课程数) × 20 + 创新学分(最多 20 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2021 级学生起，综合评分计算公式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业成绩(GPA)、创新学分为重点，兼顾非学业因素制订实施细则，并提前三个月以上发布。

第十条 “研支团”的推荐依据与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校团委制订细则，并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组织面试，排序确认推荐。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每年的文件精神 and 下达给我校推免生名额，学校主要依据各学科性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兼顾近三年升学率、专业建设成效、重大教学类标志性成果、拔尖创新班人数等因素提出推荐名额分配建议，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阳明创新班学生符合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资格条件的均给予推免资格，其余各类拔尖创新班的推免名额均包

含在学院总名额中。

第十二条 各学院提前三个月以上在宁波大学网上办事大厅的“研究生推免平台”（简称推免平台）向本院学生公布推免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推免平台“我的资料”模块中填写个人信息，同时在“标志性成果”模块中提交佐证材料。学生提交的标志性成果由相关部门分类审核。在“我的申请”模块中选择推免类型，其中申请“特长”推免生的还应按要求在系统里提交3份教授推荐信。每位申请者还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因擅自放弃致保研名额浪费者，将作为不诚信记录放入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院对各类别推免生申请材料及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1. 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学院依据公布的推免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从高到低按1:1.5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同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2. 对“特长”推免生的推荐：学院应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特长生推免学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

核和排序后，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同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3. 对“硕师计划”推免生的推荐：学生填写申请表格及相应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推荐给教务处，教务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推荐名额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按 1: 1.5 的比例予以推荐。

4. 对“研支团”推免生的推荐：学生填写申请表格及相应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推荐给团委，团委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部等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推荐名额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按 1: 1.5 的比例予以推荐。

第十五条 教务处汇总上述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如各学院的推荐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多出的名额由学校统筹处理；由于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可在本学院的候补名单中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则由学校统筹处理。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国家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由学院汇总交教务处存档。

第十八条 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的 9 月 25 日前结束。

第六章 接收范围及名额

第十九条 面向本校和全国高校接收推免生。学校所有研究生招生专业（除当年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不能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以外）均接收推免生。具体接收专业详见当年的接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第二十条 接收推免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的 50%。各专业均应留有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

第七章 接收申请条件及所需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5. 申请专业符合当年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6. 申请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并且拟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研支团”推免生一般不能申请直博。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宁波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审表》原件 1 份。
2.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在校全部课程成绩单 1 份。
3. 大学英语六级(或四级)考试证书复印件 1 份（小语种提交相应水平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5. 有标志性创新性成果（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物等）、获奖证书或发明专利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份。

6. 直博生须提供两名及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八章 接收程序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发布接收推免生工作的相关通知。

第二十四条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报名考生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把初审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交招生学院。招生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复试通知。

第二十六条 招生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复试，复试工作按照当年我校研究生（硕士/博士）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硕士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与综合面试、思想政治面试、体检；博士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与综合面试、思想政治面试、体检。最终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七条 招生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复试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将审定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

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接收录取工作一般于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结束。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以上所有申请推荐所涉及的成果奖项等材料均为申请学生在申请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其中，学科竞赛认定均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不含公示证明和主办方开具的具有同等贡献的证明）为准，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须有授权证书。

第三十一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存在《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4.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工作结束前 2 天起不得放弃。各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十三条 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跨专业接收推免生。申请跨专业接收

的推免生原则上须修读过申请专业的若干门本科课程，并由招生学院按该专业的跨专业报考要求加试相应科目。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职者，学校将对其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免试攻读“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与浙江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制订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上述所有要求如与当年度教育部与浙江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推免的内容如果表述与本文件不一致，以本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除办法中明确适用入学年级的条款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原《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 号）在 2022 级学生毕业后废止。